

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1699 潞安环能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日



目 录

目 录	1
会议须知	2
会议议程	4
关于余吾煤业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山西左权佳新能源有限公司重组项目的议案 ..	7



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务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公司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四、全部议案宣读完后，在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过程中股东可以提问和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得超



过两次。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五、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具有提案资格的股东如需在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需要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临时提案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在发言时不得提出新的提案。

六、大会主持人应就股东的询问或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人员作出回答，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作出答复。

七、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及持股数量，同意的在“同意”栏内打“√”，反对的在“反对”栏内打“√”，弃权的在“弃权”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九、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会议议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 任润厚先生

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1月29日上午9:30

会议地点：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侯堡镇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潞安会堂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二、律师宣布到会股东及代表资格审查结果；
- 三、推举2名股东代表计票人，1名监事监票人；
- 四、宣读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余吾煤业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 2、关于山西左权佳新能源有限公司重组项目的议案。
-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 六、主持人宣布表决办法，进行投票表决；
- 七、计票人、监票人和见证律师计票、监票，统计表决结果；
- 八、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大会决议；
- 九、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 案 之 一

关于余吾煤业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我公司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签订的《余吾煤业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协议见 2007-21 号公告）、余吾煤业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及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该评估结果的核准意见，我公司与集团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余吾煤业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余吾煤业的资产评估结果为 158,565.72 万元。因该股权转让交易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根据《山西省省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实施办法》，经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按照省国资委对余吾煤业股权转让的批复和核准意见。经双方协商，拟定转让价款为 190,278 万元。

2、根据《余吾煤业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规定：转让价款分二次支付。在该协议签订后，我公司已将 IPO 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余吾煤业 16.5 亿元的 60%，即 9.9 亿元预付给集团公司。剩余转让价款待本补充协议签定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余款即



91,278 万元一次性支付给集团公司。

3、在双方确定的股权交割日后，集团公司应尽快将该股权过户给股份公司，并将与股权过户有关的一切账册、财务报告、记录、单据、凭证、合同、产权证书及其他法律文件移交给股份公司。

为此，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以上要求与集团公司签订余吾煤业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完成余吾煤业股权收购工作。

此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 案 之 二

关于山西左权佳新能源有限公司重组项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和有偿使用办法》的有关精神和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五”资源储备和发展战略规划的要求，为充分发挥公司在整合地方煤炭资源中的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煤炭资源储量和产能，经与山西左权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新公司”）协商，公司拟出资重组佳新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佳新公司位于山西省左权县清河店村附近，该公司由左权县清河店联营煤矿与上其至煤矿整合而成，生产规模为45万吨/年，拥有可采储量4,884万吨，煤种为贫煤。现该公司尚处筹建阶段，正在办理基建矿井的相关审批手续。佳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0万元，为侯启贵等五位自然人出资设立。根据山西大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初步评估，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3,872万元，负债为20,559万元，净资产为23,313万元。

鉴于该矿井田面积大、煤层厚、储量多、矿井改造已基本完成，井下条件适宜综放开采，合作后矿井建设速度快、见效快、发展潜力大，公司拟出资重组该矿。整合后公司将



对其进行技术改造，使矿井最终形成 120 万吨生产能力。经公司与佳新公司原出资人协商，我公司拟控股其 68%或以上股权，拟出资 15,852.84 万元以上，具体出资额在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按双方商务谈判签署的协议执行。此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